

# 南投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府社福字第 09900650420 號函頒

- 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導正相對人正確家庭觀念及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老人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以下簡稱相對人)。
- 三、 家庭教育與輔導安排課程如下：
  - (一) 課程之開立時數，依事件之態樣、頻率、危機程度而定(如附表一):
    1. 評估分數達三至五分者，應接受親職教育四小時。
    2. 評估分數達六至九分者，應接受親職教育八小時。
    3. 評估分數達十至二十分者，應接受親職教育二十小時。
  - (二) 課程內容(每個課程單元安排二小時)
    1. 基本課程：老人福利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社會資源之瞭解與運用、親子溝通技巧、壓力抒解與情緒管理等。
    2. 進階課程：自我與原生家庭之探索、家庭生活管理、親職角色與責任、家庭溝通、衝突管理、社會情境與調適知能等。
    3. 精神疾患或情緒障礙者：臨床會談、心理治療、精神治療等。
  - (三) 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醫師鑑定為精神病患者，則以臨床治療為主要課程。
  - (四) 實施流程(如附件一)。
- 四、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或時數不足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 家庭教育輔導實施之場所由本府指定。

六、家庭教育輔導得依實際個案量需求，採個別或集體方式辦理。

七、家庭教育輔導講師由本府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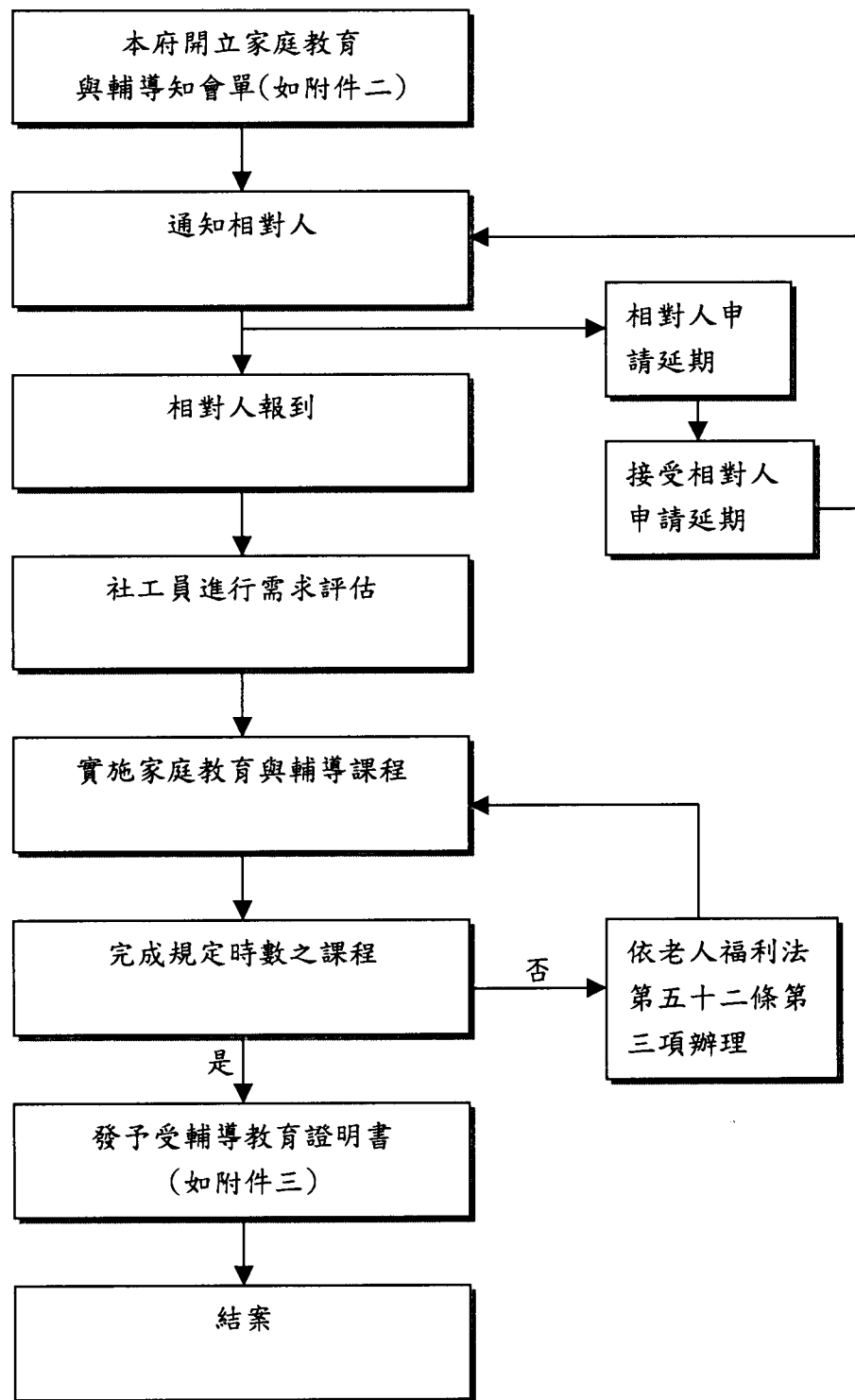
(一) 領有專業證照並對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學有專精者。

(二) 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之實務工作者。

(三) 曾接受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專業訓練者。

八、有關家庭教育講師費用由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南投縣老人保護個案相對人接受輔導教育實施流程圖



南投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作業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	案主姓名			案號		
	受輔導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職業		與案主關係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執行時數	小時	執行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完成		

二、執行時數(依據事件之樣態、頻率、危機程度訂定之)

A 樣態 (可複選)	得分	B 程度 (依據危機診斷表)	得分	合計得分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高度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分
妨害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中度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低度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身心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C 發生頻率	得分	
留置無生活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經常【1-3次/週】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有時【1-3次/月】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偶發【1-3次/二個月(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強制性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計算 A + B + C				
累積分數	3-5分	6-9分	10-20分	
上課時數	4小時	8小時	20小時	

三、執行課程

請勾選	課程內容	請勾選	課程內容
<b>基本課程</b>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資源之瞭解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抒解與情緒管理
<b>進階課程</b>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與原生家庭之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角色與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境與調適知能
<b>精神疾患或情緒障礙者</b>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員

科長

單位主管

註：本評估表一式三份奉核後一份自存，一份開立處分書用，一份交由執行單位執行。

南投縣老人保護相對人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會機關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指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教誨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_____		
刑期屆滿或釋放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居所或犯罪地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
事件之樣態			
說明			

機關主管： 處長： 科長： 承辦人員：

南投縣老人保護相對人接受輔導教育證明單

相對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上課情形			
說明。			

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單如經塗改無效>